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澄清公告

茲提述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9月2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第2頁及第8頁出現無意的文書錯誤，因此有關上市規則所涉影響的相關資料被錯誤陳述。有關更正詳見如下劃有底線部分：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就(i)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單獨計算；或(ii)與現有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岩

香港，2022年9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岩先生及吳英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漢洋先生及楊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組成。